

# 彰化縣新水國小 114 學年度特教身心障礙類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聘)

壹、依據：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貳、甄選類別名額：

甄選類別	項目	名額	薪資	備註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依縣府規定辦理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仍依彰化縣核定規定或最後公告為準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二、報名資格：

招考次序	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4.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四階段	同第三階段
第五階段	同第三階段
第六階段	同第三階段
第七階段	同第三階段
第八階段	同第三階段
第九階段	同第三階段
第十階段	同第三階段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錄取人員若未能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

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含附幼)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相關公告)

#####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一)公告時間：114年6月9日。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錄取名單。

(三)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4年6月16日 上午9:00-10:00	114年6月16日 上午10:30起	114年6月16日12:00前，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4年6月16日 下午1:00-2:00	114年6月16日 下午2:30起	114年6月16日16:00前，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4年6月17日 下午1:00-2:00	114年6月17日 下午2:30起	114年6月17日16:00前，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4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114年6月18日 上午9:00-10:00	114年6月18日 上午10:30起	114年6月18日12:00前，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5階段招考。
第五階段	114年6月18日 下午1:00-2:00	114年6月18日 下午2:30起	114年6月18日16:00前，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6階段招考。
第六階段	114年6月19日 上午9:00-10:00	114年6月19日 上午10:30起	114年6月19日12:00前，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7階段招考。
第七階段	114年6月19日 下午1:00-2:00	114年6月19日 下午2:30起	114年6月19日16:00前，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8階段招考。
第八階段	114年6月20日 上午9:00-10:00	114年6月20日 上午10:30起	114年6月20日12:00前，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9階段招考。
第九階段	114年6月20日 下午1:00-2:00	114年6月20日 下午2:30起	114年6月20日16:00前，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10階段招考。
第十階段	114年6月23日 上午9:00-10:00	114年6月20日 上午10:30起	114年6月23日12:00前。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彰化縣埔鹽鄉新水村大新路1巷15號。電話:04-8651112。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不於受理。(審正本收影本)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A 4規格,直式橫書)。

(四) 附註: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20%,口試佔40%,教學演示佔40%,總計100分。

口試前10分鐘請攜帶甄選准考證、身分證至辦公室(輔導室)報到。

二、口試及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口試每場以6~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四、教學演示為五年級數學,版本不限,單元自訂,教學時間每人10分鐘。

五、教學演示試場備有粉筆(或白板筆)及板擦,不提供其他教具(含電子書);應試人不得攜帶個人檔案、教案、教具、媒材入場。

六、資料審查、口試及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後,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前項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八、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總分80分)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通過後依名次列冊候用。

#### 陸、錄取公告:

第一階段:114年6月16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114年6月16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三階段:114年6月17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四階段:114年6月18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五階段:114年6月18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六階段:114年6月19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七階段:114年6月19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八階段:114年6月20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九階段:114年6月20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十階段:114年6月23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柒、成績複查: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至新水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階段:114年6月16日中午12時00分至12時30分。

第二階段:114年6月16日下午4時00分至4時30分。

- 第三階段：11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4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
- 第四階段：114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 第五階段：114 年 6 月 18 日下午 4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
- 第六階段：114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 第七階段：114 年 6 月 19 日下午 4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
- 第八階段：114 年 6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 第九階段：114 年 6 月 20 日下午 4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
- 第十階段：114 年 6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 捌、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並依錄取公告報到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若有棄權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至114年6月16日15時前報到。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至114年6月17日10時前報到。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至114年6月18日10時前報到。

第四階段錄取報到：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至114年6月18日15時前報到。

第五階段錄取報到：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至114年6月19日10時前報到。

第六階段錄取報到：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至114年6月19日15時前報到。

第七階段錄取報到：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至114年6月20日10時前報到。

第八階段錄取報到：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至114年6月20日15時前報到。

第九階段錄取報到：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至114年6月23日10時前報到。

第十階段錄取報到：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至114年6月23日15時前報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或未具教師資格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代理期限：

長期代理教師期限以縣府公布聘期為主。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理由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六、學校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教評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玖、附則：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新水國小 114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聘用報名表

編號：

報名甄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代理教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通訊處 (詳細填寫)								(手機)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委員章 審簽						校長		

附件二

彰化縣新水國小 114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姓 名 (自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選教師類別	甄選項目	說明
資源班代理教師	口試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6~8 分鐘 考生每人 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報考簡章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8 分鐘。教學演示，考生每人 10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參加彰化縣新水國民小學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新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彰化縣新水國小 114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  
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六

彰化縣新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代理教師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請-----勿-----撕-----開-----

彰化縣新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代理教師				
<b>複查結果</b>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彰化縣新水國小 114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彰化縣新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作業，特委託\_\_\_\_代為辦理，後果自負。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